

#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8日下午16:00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7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圣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衣志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2021年限

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三）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8日，并同意公司以13.84元/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8.75万股，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2.27万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6.48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2月9日